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最終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²⁾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編纂]完成後 的相關類別股份 ⁽¹⁾	於[編纂]完成後 的本公司總股本 ⁽¹⁾
俞先生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順為 ⁽³⁾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Shunwei China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Shunwei Capital LP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Shunwei Capital Ltd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Silver Unicorn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Koh Tuck Lye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金米 ⁽⁴⁾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米科技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米通訊技術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Xiaomi HK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米集團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合眾 ⁽⁵⁾	實益權益	境內非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泉納海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汪文忠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如碼 ⁽⁶⁾	實益權益	境內非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最終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⁴⁾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編纂]完成後 的相關類別股份 ⁽¹⁾	於[編纂]完成後 的本公司總股本 ⁽¹⁾
如碼管理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歐捷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長林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海雲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境內非上市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包括[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計算。
- (2) 「L」表示好倉。
- (3)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順為」）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Shunwei China」）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Shunwei Capital LP」），Shunwei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Shunwei Capital Lt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Silver Unicorn」）持有Shunwei Capital Ltd超過50%的已發行在外的股份，而Koh Tuck Lye先生為Silver Unicor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nwei China、Shunwei Capital LP、Shunwei Capital Ltd、Silver Unicorn及Koh Tuck Lye均被視為於順為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米」）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金星」），而天津金星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小米科技」）全資擁有，小米科技為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小米通訊技術」）透過（其中包括）小米科技與小米通訊技術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小米軟件及小米通訊技術均由Xiaomi H.K. Limited（「Xiaomi HK」）全資擁有，而Xiaomi HK則由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HK）（「小米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金星、小米科技、小米通訊技術、Xiaomi HK及小米集團均被視為於天津金米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北京合眾創投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合眾」）由北京百泉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百泉納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63%的股權，而汪文忠則擁有百泉納海約3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泉納海及汪文忠被視為於北京合眾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上海如碼有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如碼」）由上海如碼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如碼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96%的股權，而上海歐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歐捷」）擁有如碼管理99%的股權，而王長林和張海雲分別擁有上海歐捷50%和5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碼管理、上海歐捷、王長林和張海雲被視為於上海如碼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